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支持咸宁市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参照湖北省农业发展基金运作模式，设立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组成架构包含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为规范基金运作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是指经咸宁市政府批准、授权咸宁市财政局发起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统筹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入，扶持全市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

第二章 基金规模和投资方向

**第四条** 市、县两级探索通过“拨改投”方式，每年统筹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市本级2000万元/年，6个县（市、区）各500万元/年，按“60%农业项目投资+20%农业贷款贴息+20%农业保险补贴”切块使用，积极吸引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咸宁高投集团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管理好基金。

**第五条** 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主要支持本市有发展潜力、有带动能力、经营效益好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围绕我市“三重七特”农业产业（即：粮油、生猪<家禽及蛋制品>）、淡水产品等三个重点产业；茶业、蔬菜、竹、中药材、油茶、特色水果、桂花等七个特色产业），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我市建设全国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目标定位和发展大健康产业的目标，聚焦产业链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重点支持农业重点产业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农业设施智能化与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智慧农机装备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等。**主要支持以下类型：**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符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即：企业总资产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额8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小于80%；企业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银行信用在A级以上。

**（二）农民合作社**：符合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评定标准，即：合作社成员出资额、固定资产都要达到5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额、固定资产都要达到2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达到350万元以上。年盈利率一般不低于同期贷款利率”。

**（三）家庭农场**：符合市级家庭农场示范评定标准，即：正常年份年经营总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蛋禽存栏5000只以上；肉禽年出栏10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

**（五）涉农供应链平台**：支持咸宁市涉农供应链平台建设。供应链平台标准：平台入链企业达到1000家，年交易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

**（六）其他项目**。对其他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技术优势明显的优质、高效农业产业项目，经市农业发展基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纳入支持范围。

**第六条** 对纳入贷款贴息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具体要求：

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生猪、肉牛、奶牛规模场和种畜禽场。同一主体不得重复享受贷款贴息。

第三章 管理构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机构，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投集团、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审核基金存续及清算方案；

（四）审核投资项目的清算和退出方案；

（五）领导和监督管委会办公室工作，审核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管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公开征集和遴选项目,形成项目库，并按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二）拟订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贯彻管委会确定的工作方针和计划，执行管委会的决策；

（三）审核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对基金的筹资、组建、运管中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协调；

（四）向管委会汇报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需请示事项。

第四章 基金的运行方式

**第九条** 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方式包括先补后股、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

**（一）先补后股**：每年从基金中安排3000万元注入咸宁高投集团（管理机构），实行专账管理，专项用于全市农业高质量产业项目出资。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由管理机构将资金以补助形式拨付至企业，并与企业约定转股条件，达到条件后相关补助转为股权，由管理机构持有股权，后期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退出资金返回专用账户滚动使用，探索形成“补助-转股-融资-退出-再补助”循环组合支持模式。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企业自筹经费），具体金额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机构研究确定。参股比例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资周期3-5年。

**（二）贷款贴息**：每年从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支农贷款贴息资金，合作银行**通过“咸金通”平台**为标的企业发放支农贷款，贷款年利率为当期LPR利率上浮不超过80个BP（约可撬动12.5亿元贷款），超过LPR上浮部分贷款利息由基金按季度进行补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贷款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年度支持项目贷款贴息总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

**（三）保险补贴**：探索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机制，每年从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市级农业保险补贴，围绕我市“三重七特”农业产业，针对现有政策性农险、地方特色农险保障不足的方面缺口，重点加强设施农业保险、禽类保险、中药材气象保险、水果保险等特色农险的支持保障，加强地方特色农险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帮助农村经营主体降低经营风险，增加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技术创新。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先补后股工作程序

**（一）项目入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定期受理项目需求，联合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高投集团，按照基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和条件，对项目需求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项目库。

**（二）项目立项。**市农业农村局定期会同市高投集团与入库项目企业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内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资助金额及方式、实施周期、转股条件及时限、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报管委会审批。

**（三）资金拨付。**经管委会审批同意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通知市高投集团将资金拨付给项目企业。项目企业按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该阶段资金性质为项目扶持补助，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高投集团参与项目管理和赋能。

**（四）股权转化。**在项目验收合格达到股权转化条件后，市高投集团在约定时间内对企业开展股权转化，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资金性质转化为股权投资资金。转股后，由市高投集团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持股管理、股权退出等工作。达到转股条件不愿意转股的，项目企业需按原渠道退回资金；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按原渠道退回应退回资金。

**（五）投后管理。**市高投集团应定期回访被投企业，及时跟踪了解项目企业业务经营、股权变动、并购重组等事项，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股权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对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应及时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六）股权退出。**股权投资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在实现预期盈利目标、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可采取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七）收益管理。**股权退出收回的本金退回专用账户，由市高投集团进行滚动投资，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期企业分红）均归市高投集团（补充运营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投资以扶持优质农业企业发展为目的，市高投集团投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投资起始时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投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前提下，投资发生的损失由专户资金承担，并及时核销相关金额。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工作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纳入贷款贴息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范围，制定《重点支持产业企业目录》，聚焦四类方向：保供类（粮食、生猪产能提升、蔬菜）；升级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创新类（智慧农业装备、生物育种）；绿色类（有机肥替代、节水灌溉），入库企业享受合作银行贷款贴息。

（二）合作银行。公开招标并要求其作出承诺：贷款利率≤LPR+0.8%；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考核）；创新开发“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等产品；负责全流程管理（指导企业通过“咸金通”平台进行贷款申请，银行及时做好受理审核、数据归集、贷后跟踪、风险预警等工作）。

（三）贷款发放。合作银行对标的企业开展独立尽调及内部评审；完成审批后，合作银行与标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四）贷后管理。合作银行须及时跟踪企业情况变化，按照要求进行贷后管理，随时掌握标的企业最新进展。

（五）贴息申请。正常还款付息的标的企业可每半年按季度向合作银行提出贴息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为标的企业办理贴息（具体流程在贷款操作细则中明确）。

**第十二条** 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科）、市金监局按照地方特色农险开办相关程序，围绕我市“三重七特”农业产业，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各县（市、区）需求实际，制定并实施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开办险种、补贴方式、资金拨付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经营的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要定期对资金政策效果、规范化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要对相关支持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有序建设、健康发展。市高投集团要细化完善农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方面的操作细则，强化内控管理和风险管控，每年向基金管委会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农业发展基金的指导和监督，对农业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并向管委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强化尽职免责，相关支持项目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免予追究业务主管部门、运营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发展基金在运作中，相关单位、企业套取财政资金、因管理失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应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

12月31日止。